

附件1-本校學區分布

<p>積穗國小</p>	<p>嘉慶里、嘉穗里、嘉新里、民安里、安穗里、信和里、文元里、積穗里(1-9、12-31、34-45 鄰)、平河里(4-67 鄰)、員山里(1-10、23、24、36 鄰)</p>	<p>一、灰磧里(7 鄰) 【積穗、錦和國小自由學區】</p> <p>二、中原里(9、11、12、18-20 鄰)【積穗、中和、光復國小自由學區】</p> <p>三、中原里(7、8、10、13、14 鄰)、員富里 【積穗、光復國小自由學區】</p> <p>四、平河里 1-3 鄰 【積穗、中和國小自由學區】</p>	
-------------	--	---	--

新北市中和區積穗國民小學115學年度暑假額滿年級缺額遞補作業辦法

壹、依據：「新北市公立國民小學學生轉學作業要點」辦理。

貳、對象：設籍於本校學區內(基本學區、自由學區)，且有意轉入本校，115學年度就讀一年級與三年級之國小學生；二、四、五、六年級依一般轉學方式辦理。

參、本校學區：

基本學區：嘉慶里、嘉穗里、嘉新里、民安里、安穗里、信和里、文元里、平河里（4—67鄰）、積穗里（1—9、12—31、34—45鄰）、員山里（1—10、23、24、36鄰）

自由學區：灰磘里（7鄰）、中原里（7-14、18—20鄰）、員富里、平河里（1—3鄰）

肆、繳交文件：1.戶口名簿(需有詳細記事) 2.居住事實證明文件 3.申請書。

(第1、2項文件皆須檢驗正本、繳交影本)。

1. 戶口名簿審查標準：

- (1). 戶籍地址必須設籍在本校學區，且非寄居身份，稱謂欄不得有"寄居"字樣。
- (2). 學生必須至少和一位直系尊親屬「共同設籍」，而設籍日期以「共同設籍」日起算。
(直系尊親屬含：父親、母親、祖父、祖母、外祖父、外祖母)
- (3). 設籍認定，戶籍於本校學區內遷移，可回溯設籍日期；戶籍未於本校學區內遷移，不可回溯設籍日期。須檢附有「詳細記事」的戶口名簿，內容需有記事，記事不得省略，以供查核詳細戶籍遷出入紀錄。

2. 居住事實證明文件：（以下文件的所有人必須是學童的直系尊親屬，文件四擇一即可）

- (1). 設籍地房屋所有權狀，法規文件可免家訪。【不須家訪】
- (2). 與戶籍地同址，經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法規文件可免家訪。【不須家訪】
- (3). 與戶籍地同址，公家宿舍配住證明，法規文件可免家訪。【不須家訪】
- (4). 與戶籍地同址，並以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為名之電費、水費、瓦斯費或中華電信市話電話費單據，四種擇一，請出具最近三個月或三期以內之連續單據。【不須家訪】。

3.符合第1、2項條件學生，依學生設籍時間先後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其餘學生改分發鄰近之國小，由家長依規定自行選擇一所改分發學校。

4.如符合第1、2項條件學生錄取完畢尚有缺額，其餘學生依設籍時間先後順序至額滿為止，未錄取學生改分發鄰近之國小，由家長依規定自行選擇一所改分發學校。

備註1：如有特殊狀況請洽詢積穗國小註冊組並由積穗國小常態編班委員會審議。

備註2：本次缺額遞補作業因疫情因素，僅採文件資料審查，不另辦理家訪作業。

伍、作業流程：

時程	作業項目	說明
115年06月25日(四)	公告作業辦法	公告作業辦法、時程及申請表件於本校校門口及網站首頁。
115年06月29日(一)~ 115年06月30日(二)	轉學申請收件	上午8點至中午12點至本校教務處繳件，辦理審查登記，逾期不予受理。
115年07月01日(三) 下午16:00公告	公告錄取名單	審查後，符合資格之學童，依戶籍設籍先後順序錄取。設籍日期相同者，則以抽籤決定之。 當日16點於本校校門口及網站首頁公告錄取、備取名單。
115年7月2日(四)~ 115年7月3日(五)	辦理轉學生報到	上午8點至中午12點期間於教務處辦理轉學生報到作業(學童不須到場)。請攜帶「原轉出學校之轉學證明書」到教務處註冊組進行報到。 ※備註：如因故無法報到，請務必於中午12點前電話聯繫本校註冊組(02)2222-5533分機812。如無聯繫，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名冊依序進行候補作業。115年7月3日(五)中午12點過後，若有正取轉學生放棄資格，即依備取順序電話通知候補學生，請備取生家長於此時段多加留意。
115年7月6日(一)~ 115年7月7日(二)	備取候補作業	上午8點至中午12點辦理候補生報到。該年級有正取學生放棄資格，依備取順序電話通知候補，請攜帶「原轉出學校之轉學證明書」到教務處註冊組進行報到。115年07月07日(五)16:00後，未遞補上之候補順位即失效，所有缺額列入下次暑假缺額遞補一併辦理。

陸、未獲正取學生，本校協助改分發至鄰近他校，請於週一至週五上午8點至中午12點攜帶「原轉出學校之轉學證明書」及「戶口名簿」至本校註冊組領取「改分發申請單」。

備註：至轉介國小報到時須攜帶以上三項文件，至該校教務處辦理。

柒、申請階段，亦即缺額遞補確定錄取前，須先經審查、排序，不一定能錄取，因此無須先辦理轉出。確定錄取後，再回原校辦理轉出作業，並帶著「原轉出學校之轉學證明書」於115年07月02日(四)和115年07月03日(五)上午8點至中午12點至本校辦理報到。避免太早辦理轉出，使原校誤以為中輟造成錯誤通報。

捌、有任何疑問請洽詢積穗國小教務處註冊組(02)22225533分機812

新北市中和區積穗國民小學115學年度暑假額滿年級缺額遞補申請表

一、 學生基本資料

編號：註冊組填寫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原就讀學校班級	縣 市	鄉鎮 市區	國小	年	班
戶籍地址	請依戶口名簿資料填入				
戶籍遷入日期	年	月	日		

二、 直系尊親屬家長(或法定監護人)基本資料

姓名		聯絡電話	(公) (私) (手機)
戶口名簿上直系血親尊親屬與學童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input type="checkbox"/> 祖父 <input type="checkbox"/> 祖母 <input type="checkbox"/> 外祖父 <input type="checkbox"/> 外祖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戶籍地址	請依戶口名簿資料填入		
填表日期： _____ 切結人：(簽章)_____			

三、 審核【以下欄位由學校填寫】

繳交證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 2.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事實證明文件 3.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收件人簽章	
學童戶籍遷入日期	
排序	